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“商务天气预报”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123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“商务天气预报”工作的通知(商运字〔2007〕1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地方“商务天气预报”网站

开通以来，河南、重庆、陕西、江苏、山西、辽宁、贵阳等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积极行动，狠抓落实，及时、全面地启动了本地“商务天气预报”工作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，反映良好。

但也有部分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和城市的这项工作仍为空白，网站没有更新，严重影响了“商务天气预报”的整体形象。

为加强地方“商务天气预报”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“商务天气预报”主要是分析市场运行情况，进行预测、预警，并通过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发布。

它是商务部门履行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举措，意义重大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各地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将“商务天气预报”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。

成立由一名厅（局）级领导任组长，运行分析、统计预测、网络管理等方面的骨干为组员的工作组，分别负责本地市场信息采编、预测、预警及网站维护工作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做到机制健全、责任明确、措施到位。

二、提高信息质量和水平各地要认真监测、分析本地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，及时反映市场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要敏感捕捉并深入研究市场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。要加强预测、预警工作，不断

完善预测模型，提高预测精度，尽早把握并发出市场拐点信号，以促进市场繁荣稳定，引导居民科学消费。要及时审核发布市场信息，促进产需衔接，为政府决策、行业管理、企业经营、居民消费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支持。

三、扩展信息来源渠道地方“商务天气预报”子站信息既可以来自商务部门的工作动态、运行分析、预测报告，也可以采自其它部门或媒体，但要对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改变“商务天气预报”地方特约记者投稿方向。即从原来向“商务天气预报”工作室投稿改为向本辖区“商务天气预报”网站投稿，其稿件发布从原来的“商务天气预报”主站改为本地子站。对于地方认为质量较高的稿件，可以发送到scyx_cif@mofcom.gov.cn，推荐上“商务天气预报”主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